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詹子伶

被上訴人 李敏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106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

01 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訴
02 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已
03 確定，伊已盡最大誠意與多位被害人陸續達成和解，伊之能
04 力有限，且因伊因長期壓力下，全靠安眠藥方能入睡，腸胃
05 絞痛巨痛苦無比，錯過報到時間；又目前伊已開始易服勞
06 役，無法正常工作，經濟陷於困境；且伊需單獨扶養一歲多
07 的兒子，目前只靠打零工維生，經濟受困，痛苦不堪，請重
08 新審理等語。經核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
09 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、憲法法庭字號或具體內容
10 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
11 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2 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
13 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17 法官 林大為

18 法官 陳月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李佩諭